

花蓮縣道路交通事故一車種別(A1類)編製說明

- 1、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於本局轄區內道路上發生之A1類交通事故均為統計對象。
- 2、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A1類交通事故為準。
- 3、 分類標準：
 - (1) 按車種別分(大貨車、小貨車、大客車、營業小客車、自用小客車、特種車、機車、自行車及其他)。
 - (2) 按分局別分。
- 4、 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1) 道路交通事故：依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係指因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，致有人死亡、受傷或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，不包含鐵路(火車)本身之事故，但火車與汽機車、行人或動力機械所發生之事故則計算在內，稱平交道事故。
 - 1.1. A1類：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。
 - (2) 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弄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、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
 - (3) 車種別：係以第一當事者(初步研判肇事責任較大之一方)為統計標準，如事故發生於二種以上不同類別的車種時，以第一當事者所行駛之車種為主。
 - (4) 特種車：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，包括吊車、救濟車、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憲警巡邏車、工程車、教練車、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、灑水車、郵車、垃圾車、清掃車、水肥車、囚車、殯儀館運靈車及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輛。
- 5、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之資料彙編。
- 6、 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先送會計室會核，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